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市戒毒研究指导中心）为深圳市公安局下属正处级单位，内设两个科室、六个大队，一个医疗中心。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负责对戒毒人员开展戒毒治疗康复训练，技能培训和管理教育工作，代为执行吸毒成瘾人员被处以社区戒毒或强制隔离戒毒的行政拘留。开展预防吸毒方面的研究。负责全市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的监督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3年，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下称“我处”）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聚焦主业，持续抓严抓实监所安全工作。坚持放大优势，持续深化戒毒教育康复工作学校化。坚持守正创新，持续推进戒毒医疗服务和科研专业化。持续推动以人为本的病室康复教育解决管理难题。坚持深度融合，提升服务大局工作的能力，推动戒毒工作成果社会化延伸。拓展禁毒宣传教育新平台，协办深港两地青年禁毒文化交流活动。

2. 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坚持应收尽收，压减社会面不稳定因素；牢牢把握监所管理、队伍管理“两个安全”，坚决做到严防发生监所安全事故、严防发生在押人员非正常死亡、严防发生

队伍严重违法违纪“三个严防”。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深财预〔2022〕103 号）、

《关于做好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及重点任务编制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我处预算编制立足工作职责需要，符合政策要求。基本支出部分为定员定额管理方式，项目支出全部采取项目库管理方式，预算编制条理清晰，保证了部门预算编制的统一性和规范性。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结合实际工作，细化年度主要任务和目标，设置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部门整体支出，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期目标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详细反映年度整体工作、主要任务绩效目标和关键性绩效指标。项目支出，结合任务从项目概况、年度目标、长期目标，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完整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符合实际工作需求。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总收入 7,983.11 万元。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7,983.11 万元。

2023 年度总支出 7,983.11 万元。具体包括：基本支出 5,308.41 万元，项目支出 2,674.7 万元。按照经济支出类别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4,221.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0.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7.03 万元，资本性支出 4.1 万元。

2023 年度财政资金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

我处结合实际业务工作需要，严格按照各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全年编制政府采购计划 1,990.2 万元，实际完成采购金额 1,987.8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88%，执行情况较好。

（3）财务合规性情况

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管理、使用资金，会计核算方面，各项财务活动真实合法，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情况。资金调整、调剂均按照规定程序审批执行，我处财政拨款全年收入合计 7,983.11 万元，年中因政策原因部分人员类经费业务延后开展，调剂资金增减相抵，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70.57 万元，调剂规模占总规划 11.82%。主要是人员类经费科目使用调剂。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信息已及时在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市政府在线向社会进行公开，内容真实、完整。

2. 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

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均已纳入项目库管理，项目设立、调整均严格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标、建设、验收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实施程序合法合规。

(2) 项目监管有效到位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绩效运行监控及绩效自评机制，使用智慧财政系统和警保信息平台，定期开展自查，发现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立即上报，及时整改。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自评工作，总体实施情况良好，运行监控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好。无绩效运行监控或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项目。

3. 资产管理情况

资产配置严格遵守政策规定，按程序及时进行资产登记和账务处理。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2023 年我处资产配置有小幅增加，使用合规、配置合理、运行安全。定期盘点资产及时报废处理，无处置收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2,928.68 万元、净值 605.68 万元。所有资产均在正常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4. 人员管理严格控制

我处核定编制数 116 人（含工勤人员），年末实有人数 90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77.58%，无超编超员的情况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4 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94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4.26%。

5. 制度管理

我处严格执行深圳市公安局制定的制度体系，包括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控管理相关制度，车辆管理及后勤保障相关制度，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3 年，我处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公安部《关于进一步扎实做好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的通知》要求，狠抓监所安全和规范化管理，不断推进管理教育模式创新，持续深化标兵所建设，在队伍建设、安全管理、规范执法、教育感化、戒毒医疗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新成绩，实现了新发展，走出了具有“双区”特色的公安戒毒工作新路子。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3 年，持续抓严抓实监所安全工作，应收尽收率达 97.8%，全年安全无事故。持续深化戒毒教育康复工作学校化。开展每月一主题特色教育活动，引入“彩虹社工”，利用“6.26”文艺汇演的机会，邀请人大政协、高校师生等来所开展亲情帮教，提升教育康复的成效。持续推进戒毒医疗服务和科研专业化。提升医疗救治保障服务能力，加强戒毒人员心理干预工作，落实病残专区收治工作，对“依托咪脂”电子烟等新型毒品药理及戒断研究。持续推动戒毒工作成果社会化，举办监管培训班 1 期，通过送教上门、组织参观禁毒教育基地、举办“同行禁毒”深港两地青年禁毒文化交流等，禁毒宣传覆盖约 3000 余人。持续推动队伍建设健康发展，以党建促队建，开展廉政风险排查，专项教育整顿活动，优化勤务模式，搭建高效指挥体系，强化督导检查，从严治

警各项措施，队伍平安无事故。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使用经济性

严格执行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节约经费开支，降低行政成本，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三公”预算 14.29 万元，支出 13.3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93.7%，管控情况良好。公用经费 513.28 万元，支出 490.33 万元，控制率 95.53%，管控情况良好。

2. 预算使用效率性

（1）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我处预算执行及时性和均衡性良好，各季度支出进度依次为 23.81%、51.69%、78.16%、99.56%，较好地完成了全年预算执行任务。当季执行率分别为 95.24%、103.38%、104.21%、99.56%，年平均执行率 100.06%，较好地完成了全年预算执行任务。

（2）重点工作完成质量高

2023 年，我处在保证监所安全无事故的同时，圆满完成了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3）预算项目完成及时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期正常完成。

3. 预算使用效果性

（1）社会效益

对戒毒人员开展戒毒治疗，康复训练、技能培训和管理教育工作；代为执行吸毒成瘾人员被处以社区戒毒或强制隔离戒毒的

行政拘留；开展预防吸毒方面的科学研究。

（2）经济效益

一是收治艾滋病、高血压等病残吸毒人员，协助其他监所收治肺结核等严重传染病在押人员，为深圳“双区”建设创造了健康安全的经济环境。

二是通过禁毒宣传教育新平台，举办“同行禁毒”深港两地青年禁毒文化交流活动，接待学生、社会团体等参观教育基地 3000 余人次。

（3）可持续影响

对在押戒毒人员开展管理教育工作，全面实行学校化教育工作安排。每月设定 1-2 个主题开展特色教育活动，把教育康复融入到戒毒人员一日生活。6 月底，戒毒人员举办文艺汇演，邀请人大政协、高校师生和戒毒人员家属来所观看演出，开展亲情帮教，实现戒毒人员与家庭、社会不脱节，提升教育康复的成效。

4. 预算使用社会性情况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良好

我处建立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对接到的所有群众信访事件及时办理，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回复情况。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我处建立便利的公众或服务对象意见反映渠道和办理回复机制，接到的所有的意见或建议及时进行上报、处理、回复。公众

或服务对象满意数达 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通过学习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深刻植入部门履职和预算的全过程，坚持目标、问题和结果导向，定期查看“智慧财政”“红黄绿类”预警，及时总结分析，针对预警情况及时排查整改潜在问题。掌握上级财政部门的预算要求，对本部门财政形式的提前研判。熟悉掌握本部门近三年预算支出情况，对好的预算反复研究，查漏补缺，开展充分的调研论证，全盘考虑以保障重点工作、核心工作为前提，有主次、有计划的编制部门预算；预算编制情况呈请单位党委会审议，集体决策研究；预算执行过程中，本单位每月通报、每月提醒，将预算执行情况纳入本部评优评先项目、根据上年预算执行情况酌情安排下一年用款需求。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精准

自评结果显示，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精准，存在偏高或偏低情况。

（2）预算支出进度不均衡

细化任务清单，根据任务内容，质量标准、成本要求、定期项目绩效执行情况，第一季度 23.81%、全年预算支出进度 99.56% 落后于财政规定的预算执行序时进度要求。

2. 改进措施

（1）提高绩效指标精准性

结合工作计划，合理编制项目绩效指标和设置年度指标值，加强年中监控，对存在偏离目标的情况，排查分析原因，对因政策原因延期开展的项目，及时按程序调整指标设置，保障全年绩效目标的准确性。

（2）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

合理编制预算，按照财政规定的预算执行序时进度支出计划执行，定期通报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预算执行均衡达标。

立足监所管理工作特点覆盖并完善经常性项目绩效指标和标准数据。不定期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加大绩效自评力度，推动由点及面，提高全年绩效自评质量。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

1. 工作计划

立足监所管理工作特点，强化落实预算编制、执行主体责任。定期评估有关经济活动，优化内部控制与管理。深入推进绩效自评工作，由点及面，提高全年绩效自评质量。

2. 工作建议

加强培训指导。建议市财政局结合绩效管理政策要求，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加大业务指导，实现政策要求的落地和绩效体系的优化。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参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我处实际，进行自评并填

写《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6.02 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2023 年）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10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2

					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 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 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2.86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	3

							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 (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 (单位) 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 (单位) 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1 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 (单位) 对所实施项目 (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 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 (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 (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 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1 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	3

						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4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4.16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的重视程度。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6
总分								96.02